

民主陣線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一座 44 號舖

電話：2477-3226

傳真：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本處檔號：DCD08-0007

梁志祥 太平紳士

由：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陳美蓮

請將以下專項列入 2008 年 10 月 23 日會議內討論

關注奶類食品安全、要求政府設立食品安全法例
及如何跟進因食用三聚氰胺奶品導致患上“腎石”兒童

事由：

我們關注到近日中國國內三鹿奶粉集團所生產的奶粉及奶類飲品含有三聚氰胺，引至飲用有問題奶類的兒童患上腎石，亦鑒於三鹿奶粉廠為內地著名生產工廠，很多相關食品都有加添三鹿奶粉，包括：嬰兒奶粉、朱古力、熊仔餅、雪糕、咖啡、奶茶、減肥奶粉等均含三聚氰胺成份，幾乎覆蓋兒童喜愛的食物。

今次事件暴露出香港政府對進口食品嚴重監管不足，可說毫無保障市民健康機制可言，現時市民根本不知何種食品，可以安全食用。

故請食品安全中心、食環署、醫管局解答下列提問

1. 政府何時會設立食品安全法例；
2. 政府會否立即規定所有進口奶類食品，提供無三聚氰胺證明文件食物；並公佈給市民知悉，以免誤購有害食品。
3. 現時政府的食品檢查制度的抽查百分比為何？會否增加抽查次數，並建議檢查費用，由進口商承擔；
4. 由於含三聚氰胺奶類食品，已長期滲入香港食品市場，不少市民擔心會否患有“腎石”，政府會否提供全民免費檢查，及如何跟進治療；
5. 今次三聚氰胺奶類事件，令到市民健康受損，政府會否向生產商三鹿奶粉集團追究醫療費用損失，及協助苦主追討賠償，以警惕無良食品商。



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問 1 政府何時會設立食品安全法例？

答 1 我們正致力制訂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方法，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將包括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例如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記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對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當局發出命令，禁止進口和銷售問題食物，和命令回收有問題食物。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上旬就擬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完成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與業界、市民和其他持份者進行的公眾諮詢。我們亦諮詢過十八區區議會（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出席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普遍獲市民和業界支持。他們認為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是加強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的正確決定。

鑑於近期在奶類產品檢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事故，不少社會人士要求賦權當局在市民健康受到影響時，可以發出命令，禁止進口和銷售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有關食物。因此，我們已加快擬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這方面的條文，並建議在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先相應緊急修訂《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我們計劃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修訂第 132 章。

同時，我們會繼續擬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並計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下旬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問 2 政府會否立即規定所有進口奶類食品，提供無三聚氯胺證明文件；並公佈給市民知悉，以免誤購有害食品？

答 2 政府高度關注三聚氯胺事件，亦理解市民，尤其是家長的憂慮。自內地的嬰兒奶粉被檢出含有三聚氯胺後，本港當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積極處理事件，包括立法規管食物中三聚氯胺的含量。政府已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實施《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氯胺。違反有關規定可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為加強源頭監控，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已從 9 月 25 日開始檢測每批由內地入口的鮮奶原材料及鮮奶是否含有三聚氯胺，在檢測結果合格後才讓有關產品供應市面銷售。到目前為止，所有檢測結果均令人滿意。

就曾被檢出三聚氯胺含量不合格的食品而言，若將來相同的奶、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產品再次進口時，中心會將該批產品進行扣檢，直至檢測結果合格才予放行。有關措施會實施至中心滿意有關產品的食用安全符合法例要求，才會停止。此後，中心會通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檢測該些產品。

問 3 現時政府的食品檢查制度的抽查百分比為何？會否增加抽查次數，並建議檢查費用，由進口商承擔。

答 3 在 2007 年，食物安全中心共抽查了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微生物及化學測試的全年整體不合格率維持在 0.5% 的低水平，與 2006 年的結果相若。與海外國家比較，若以每千人口計算，香港屬於抽取化驗樣本數目較多的地區。在樣本化驗數目方面，香港與海外國家大致看齊。

政府經常檢討食品監察計劃的策略。食物安全中心在 2007 年因應國際趨勢，開始推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而為處理三聚氯胺事件，更於一個月內有系

統地檢測了超過 2 000 個有關食物的樣本，並每天公布結果。

向入口商徵收檢查費用可能會影響食品價格，甚至食品供應，政府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採取這項措施。

問 4 由於三聚氰胺奶類食品物，已長期滲入香港食品市場，不少市民擔心會否懷有“腎石”，政府會否提供全民免費檢查，及如何跟進治療？

答 4 因應內地發生的三聚氰胺事故，政府一直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並積極採取相應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明白市民的擔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設立查詢熱線，讓懷疑自己或子女曾飲用受污染奶粉或奶類製品的市民查詢。截至十月十五日，熱線曾接獲 9,699 宗市民查詢。

醫院管理局已由九月二十三日起，設立十八家指定診所，及七家特別評估中心（在九月二十六日起增至九家），為十二歲或以下合資格的兒童，特別是曾飲用有問題奶粉及懷疑有相關症狀者，作免費評估。截至十月十五日止，指定診所及特別評估中心已分別為 39,453 及 11,011 名兒童提供評估及跟進治療服務。指定診所及評估中心會一直運作至少六個月，直至處理所有服務需求為止。

截至十月十五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接獲通報共八宗涉及兒童曾飲用被三聚氰胺污染的奶類製品後，腎臟出現毛病的個案，其中三宗病例是由醫管局特別評估中心發現及通報，三宗由醫管局其他部門呈報，二宗由私家醫院呈報。而且，根據內地的資訊和經驗，受影響的兒童均進食了大量在內地生產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奶粉，特別是三鹿牌奶粉；故此香港兒童的風險較低。

三聚氰胺問題，主要影響嬰幼兒，因為嬰幼兒以奶粉作為主要食糧，內地百份之九十九的受害者均為三歲以下的兒童，由於成年人進食不同種類的食

物，以體重計所攝入的三聚氰胺遠低於嬰幼兒，健康風險亦相對較低。故此目前並不須為成年人提供特別評估服務。

政府已成立專家小組，跟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專家小組下設三個工作組，專責研究不同事宜，計有醫療服務工作組、治療工作組和食物安全供應及管制工作組。當局會確保公營醫療系統的人力及相關配套設施，能為受影響的市民提供適當的身體檢驗及治療，並經常檢討服務須求和情況。專家小組會盡快提交報告，政府會密切關注事件及跟進專家小組的建議。

問 5 今次三聚氰胺奶類事件，令到市民健康受損，政府會否向生產商三鹿奶粉集團追究醫療費用損失，及協助苦主追討賠償，以警惕無良食品商。

答 5 在本港市面並無發現三鹿牌或其他源自內地的嬰兒奶粉。自內地的嬰兒奶粉被檢出含有三聚氰胺後，本港當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積極處理事件。有關措施包括測試市面的奶類產品、只容許通過測試的內地鮮奶進入零售市場、每日向公眾公布測試結果及事件的最新發展、成立專家小組詳細研究中、長期可能出現的問題、與業界和海外及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立法規管食物中三聚氰胺的含量，以及全速草擬新法例，賦權當局在市民健康受到影響時，可以發出命令，禁止進口和銷售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有關食物。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已有效將問題控制下來。如有市民需要政府協助，我們會考慮可如何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

香港的食物進口監管及食品監察策略

香港的食物有九成以上是從世界各地進口，進口食物的種類繁多，來源地遍及世界各地。在規管食物方面，我們必須能夠顧及食物安全，同時確保香港食物的多元化和穩定供應，以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和期望。

2. 食物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肩負起監督食物的進口管制及制定和監督在全港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進口的監管

3. 為確保輸港食物安全，本中心人員在日常工作中須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主管當局、有關國際認可機構、進口商及香港海關等保持密切聯絡。中心亦會在各邊境管制站對進口食物進行抽檢，以確保各地及內地進口食物的安全。

4. 基於保障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對屬於“容易變壞”和“高危”性質的食物，包括牛奶、奶類製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和家禽等，輸港前均須通過本中心的審批制度。同時，於進口時，上述高危食物亦須通過本中心人員抽樣檢查滿意後，才可在市場出售。此外，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均須符合法例的安全要求。

5. 政府正籌劃透過食物進口商登記計劃和要求食物銷售商保存來貨記錄等措施，建立食物供應追溯系統，以便食物安全當局於食物事故發生時，能迅速有效地追溯市面上有問題的食物。

6. 在法定計劃生效前，中心已開始分階段引入不同食品類別的進口商 / 分銷商自願登記計劃，分階段涵蓋不同食物類別，包括蛋、肉類、蔬果及飼養水產等，以便鑑定和追查食物來源和分銷情況，有助中心在出現食物事故時盡快向市民和業界發放信息。

食品監察計劃

7. 食物監察計劃是為了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而設，亦是本中心的保障食物安全的一個主要環節。計劃旨在顯示食物是否可供安全食用。

8. 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本中心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微生物測試包括測度細菌及病毒，而化學測試則包括化驗食物添加劑、污染物及其他有害殘留物及毒素。為提高市民對不同食物風險的認識，本中心會定期公布監察計劃的測試結果，讓公眾參考。

9. 本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抽取食物樣本的類別、測試次數和樣本數目，並參考海外和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經常檢討抽樣工作的先後次序。除法例訂明有特定標準的食物外，本中心還會考慮其他涉及食物安全事故的因素，包括食物源頭生產、加工處理、售賣，以及公眾關注的食物衛生及安全等環節。

10. 因應世界各地現時較多進行專項食品調查的國際趨勢，中心自2007年開始採取以專項食品和以民為本的方法，推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

(一) 日常食品監察

本中心會繼續對本港的食物進行日常監察，並會定期公布結果。結果會按食物類別(例如蔬菜水果、肉類、海鮮、穀類食品)、危害類別(例如重金屬、除害劑、禽畜藥物、病原體)、市民特別關注的食品或危害(例如蘇丹紅、致癌化學物)列述，讓市民更容易掌握和了解所測試的食物或危害類別，以及每種食物或危害類別的化驗結果。

(二) 專項食品調查

本中心每天監察本港及海外的食物事故，查找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食物事故，以及留意本港及海外機關所進行的風險評估。本中心會根據所得資料，積極對專項食品危害進行更多調查，並把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向市民和業界發送。

(三) 時令食品調查

為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以及建議業界採取合適的措施，本中心維持應節或時令食品(例如賀年的食品、端午節的粽子、中秋節的月餅、大閘蟹等)測試制度，以便及時向消費者和業界提供資訊。

11. 在二零零七年，本中心共抽查了約 65000 個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微生物及化學測試的全年整體不合格率均維持在百分之零點五的低水平，與二零零六年的結果相若。

食物安全標準和法例的定期檢討工作

12. 香港政府不斷努力去提升食物安全，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的利益。在改革食物規管機制的同時，當局亦制訂一套

全面、清晰和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我們會繼續參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食物標準、國際間的趨勢及就食品科學和科技的發展，對於香港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定期進行檢討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08年10月

奶粉及奶類產品含三聚氰胺的食物安全事故

背景

今年九月中，內地“三鹿牌”生產的嬰兒奶粉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並有內地嬰兒因飲用“三鹿牌”嬰兒奶粉而出現腎結石和患上腎衰竭。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並採取相應適當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並與業界和海外及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中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每天舉行新聞簡報會或發出新聞稿，向公眾發放各種奶類產品的檢測結果及問題產品回收的最新消息。中心亦有向公眾提供健康指引。

跟進措施

2. 為加強管制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政府在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禁止在本港出售三聚氰胺含量超標的食物，並於同日生效。
3. 修訂法例規定奶類、以及供三十六個月以下嬰幼兒和孕婦及供授乳女性食用的食物中三聚氰胺的最高濃度不得多於每公斤含1毫克，而其他食物可容許的最高濃度一概不得多於每公斤含2·5毫克。
4. 任何人如果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食物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的有害物質超過訂明的最高濃度，即屬犯罪。違例者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5. 食物安全中心已在本港市面抽取內地生產的嬰兒奶粉和其他以牛奶製造的產品樣本，包括鮮奶、雪糕、雪條、酸乳酪及含有奶粉作為原材料的產品進行檢測。現於本港市面出售的嬰兒奶粉均不是來自內地，而所有嬰兒奶粉均驗出沒有三聚氰胺。直至2008年10月7日食物安全中心共抽取超過1,800個樣本，其中有25個樣本檢出含有三聚氰胺超出法例標準，這些樣本包括牛奶及奶類制品、蛋糕、糖、嬰兒營養米粉、餅乾、朱古力和奶片。檢測結果已上載到中心的網站(www.cfs.gov.hk)。所有有問題的產品現

已下架及於市面回收，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6. 由九月二十五日起，食物安全中心會檢測每批由內地入口的鮮奶原材料是否含有『三聚氰胺』，結果合格才讓鮮奶推出市面銷售。採取這項措施，是因為本港很多暢銷品牌鮮奶都是採用內地鮮奶作原材料，這樣可確保該等產品不受『三聚氰胺』污染。

7.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安全中心亦與內地當局及本港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供應穩定。在宏觀層面，政府全速研究加快制訂食物禁售及回收法的可行性，以期加強政府在回收食物方面的法律基礎，完善法例，進一步適時地防範有問題食物流入市場。

8. 當局亦會繼續在市面抽取樣本化驗，以及擴大監察範圍，逐步抽取鮮奶、奶粉、奶類製品及含有奶粉作為原材料的產品。

食物安全中心
2008年10月



屯門醫院 Tuen Mun Hospital

Tsing Chung Kaon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2468 5111 Fax: (852) 2455 1911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電話: (852) 2468 5111 傳真: (852) 2455 1911

2008年10月23日

會議討論事項

答區議會文件 2008/第 92 及 93 號
(於 23.10.2008 會議討論)

致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就元朗區議會將於10月23日討論「三聚氰胺」相關的議題，新界西醫院聯網謹就醫療服務的範疇回覆如下：

醫管局18間指定普通科門診及9間特別評估中心於9月23日開始運作，為12歲或以下有「符合資格人士」身份的兒童提供免費評估服務。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指定普通科門診及特別評估中心，為顧及市民龐大的服務需求及內地長假期「黃金週」的工作量，指定門診更在此階段延長服務時間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為了應付預約特別評估中心的求診者，聯網已採取應變措施，在屯門日間治療中心地下加開臨時櫃台，以應付額外的需求。截至10月12日，本聯網已分別為7262及1403名兒童提供評估及跟進超聲波檢查服務，當中只有一個涉及飲用受「三聚氰胺」污染奶類製品後懷疑腎臟結石個案，並已轉介作進一步跟進檢測。

由於指定診所及評估中心會一直運作至少六個月，因此，除非兒童出現病徵，家長無須趕往診所預約作評估。另外，我們會盡量維持聯網醫院及診所的正常服務，並希望公眾諒解有關應變安排可能會對其他服務構成影響。醫院管理局重申，緊急病人服務會維持正常，至於非緊急服務，醫院會按實際運作緩急去調節優次。

就事件對健康和食物安全帶來的長遠影響，政府已成立三聚氰胺事件專家小組，當中有學者、醫學、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專家；成員亦包括醫院管理局代表，將評估並就如何妥善跟進及審察受有問題奶品影響個案，制訂建議。聯網將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展，並配合醫管局的政策為新界西居民提供相應的服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
秘書及公共事務部
2008年10月13日

